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

茲提述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公佈」），以及(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過往最新情況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復牌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恢復買賣股份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繼續如常運作。

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

誠如復牌公佈及過往最新情況公佈所披露，董事會一直與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討論，考慮出售彼等各自所持的部份股份（「潛在減持」）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潛在減持的討論仍在進行中，且尚未就潛在減持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潛在減持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季刊發公佈，直至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恢復為止，以讓本公司股東及市場了解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建議計劃的執行進展。

倘聯交所斷定股份存在無序市場或股份不再存在公開市場時，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可能會再次暫停。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張森諸位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石禮謙及歐海豐諸位先生。